



先秦时期的 三峡人居环境

潘碧华 著

本书由复旦大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先秦时期的 三峡人居环境

潘碧华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时期的三峡人居环境/潘碧华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4
ISBN 978-7-309-07695-0

I. 先… II. 潘… III. 三峡-居住环境-研究-中国-先秦时代 IV. X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6372 号

先秦时期的三峡人居环境

潘碧华 著

责任编辑/史立丽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8.125 字数 193 千

2011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7695-0/X · 12

定价: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一

蔡达峰

潘碧华先生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撰写出版了《先秦时期的三峡人居环境》,嘱我作序。

他在攻读博士学位时,我是指导教师。我们一起探讨的主题是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但彼此有专攻。他硕士研读的是考古学,参加长江三峡工程重庆库区考古项目多年,有理论、实践和素材的积累。我则多关注古建筑园林研究,不懂考古。两人合作,求大同,扬所长,从“人居环境”的视野来研究早期聚落,既可以作为他博士论文的选题,我也不白做指导教师。论文在答辩时受到很好的评价和推荐,后又被选为复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令人欣慰。

简单说,聚落是人类的一种居住形态。而居住则是复杂的活动,它以建筑物的构成为主要表现,以技术能力为保障,以生活生产需求为动力。在这种需求中,既有永恒而普遍的,也有变动和局部的;既有物质表现的,也有非物质表现的。从聚落考察居住形态,总有以小见大的难处。

在关于居住的各种需求中或聚落的营造中,自然环境的因素是基础性的。看上去,现代居住与自然环境的关系比较间接,尤其是在城市这种巨大“聚落”的居住形态中。实际上,人类已清醒认识到了气候、能源、环境对地球村的重大威胁,人类正在努力改进居住方式,探索可持续发展之路。而原始居住与自然因素的关系更为直接,人群的生产、饮食、防卫、交通等都必须既要依赖自然资源,又要预防自然灾害,甚至个别住屋都不得不考

虑这个因素。

原始聚落的消亡,使得居住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变得需要解释和证明,所以,聚落研究离不开考古发掘。但考古并非只研究聚落,更不为研究居住史或环境史提供专门的方法和工具。针对人居环境的考古而言,什么样的东西才算是有见证价值?它们应该有什么?能证明什么?我们还缺少什么?这类问题恐怕都不是考古学现在能告诉我们的。

《先秦时期的三峡人居环境》专门对此进行了探究。它一面构建理论框架,一面疏理考古材料,以求形成一种评价原始居住与环境关系的方法,进而更全面地理解原始居住生活状况。当然,这等于是在揭示人类居住生活中的规律。这就是我对该书及有关人居环境的考古问题的大概看法,但愿能引起大家的关注和讨论。

2010年5月7日于复旦大学

序 二

高蒙河

潘碧华君在硕士阶段学的是考古方向,博士转习古代建筑与园林方向,对这两个学科及其相关领域的知识、方法和理论兼有心研,受益成双,并集中反映在他这本由博士论文修订后即将出版的《先秦时期的三峡人居环境》一书中。换句话说,他是用三峡发现的遗存、聚落考古的方法、人居环境科学的理论,对先秦时期这一地区的人类生存方式,提出了一种与以往不太一样的思路和认识。这样的研究模式及其结论,对于把了解过去作为目的考古学和把古今人类聚居作为关注对象的人居环境科学来讲,都有借鉴意义乃至促进作用。

人居环境科学作为应用学科,关注的是现代人居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未来变化的趋势,但古代人居环境的状况与变迁,也是这一新兴学科不可或缺但还探究不多的一个学科领域。这里面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人居环境科学的研究者多为建筑规划专业出身,对于历史文献特别是考古材料的熟知程度和驾驭能力均有天然不足。因此,他们对古代人居环境的考察多囿于古人择居方式、规划理念、聚落空间布局、建筑园林营造等少数而又零散的几个方面。这也就是说,人居环境科学的学科建设尚有历史时期尤其是先秦时期的诸多空白需要填补。我想,这也正是潘碧华君从其自身受教育的双重专业背景出发,选取三峡地区和先秦时代作为时空框架,来尝试解决人居环境科学中这一关乎学科结构性建设问题的缘由吧。

潘碧华君从本科大三的时候开始,就在三峡地区的万州做

田野考古实习。后来直到读硕士研究生,连续几年都在那里参加文物抢救发掘工作,完成了从做一个探方,到兼顾一片探方组群,再到教习师弟师妹,直至管理一个考古工地的专业流程的培养目标要求,由最初的新手、生手变成了后来的成手。这在他本科阶段与同学合写而成的后来由香港中华书局出版的三峡考古随笔《考古新手记趣》一书中,多有心得。因此,当他在博士毕业论文选题时计划将古代人居环境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我对他运用第一手考古资料的能力尤其是他在三峡实践多年的学术积累等,持有信心。相信他可以为人居环境学科的建设,作出别人难有所为而他却可以有所作为的贡献。

他为人居环境科学的学科建设所作的研究工作,同样也会影响到考古学这个他出身的学科领域,其中特别是与古今人居环境关系密切的聚落考古方面。

中国的聚落考古实践和研究,从目前的学术发展进程来看,大家关注最多也是成果最突出的主要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区域性聚落群研究,另一个是局域性单一聚落研究。相对来说,前者比后者的实践和研究数量要多一些,做起来也相对容易出成果一点,这意味着我们对单一聚落的实践和研究还有很大的潜力可挖。

说起来,单一聚落也分两种埋藏和发现状况:一种是“饱和性”遗址,即后期破坏较小并经过了较完整的大面积揭露,考古信息的保有量也相对饱满,像我们常提到的陕西西安半坡遗址、华县元君庙墓地、临潼姜寨遗址等,就一直是中国聚落考古的典范。但由于这种典范性遗址的案例数量相当有限,故其具有的示范性或指导性的理论意义实际上多于实践范畴。另一种只是局部发掘的非完整性遗址,保存情况和所能提供的信息量都很一般。可这类遗址存量巨大,普遍性强,在实践和研究中经常遇到。因此,如何做好这类非完整性遗址的发掘及其聚落重建,就更是一个具有现实性和迫切性的问题了。

潘碧华君与其说是也发现了这个问题,还不如说是在他多次参加三峡考古中更直接地遇到了这个问题。比如他在本书中作为主要案例分析的重庆万州麻柳沱,就是一处在三峡文物抢救中被定为C级的遗址,即具备一定的规模,保存状况尚可,文化堆积和内涵相对丰富,并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这样的遗址在三峡文物抢救规划中,一般要求是通过约占总面积10%左右的发掘面积,大致摸清基本规模与结构,初步了解内涵和获得一定历史文物及资料信息。可见,在C级麻柳沱遗址所能挖掘到的古代遗存,通常会低于B级25%以上和A级50%以上发掘面积的信息,由此可想而知在麻柳沱做聚落考古研究的难度。

著名考古学家张忠培先生一直讲,衡量田野考古水平的高低,不在于挖多大的面积和规模,而在于在同质等量的情况下,谁发现或获取的信息多。如何做到这一点?能否在C级遗址里尝试做出B级遗址以上的信息出来?遗存材料的发现多寡固然重要,但方法技术的介入和理论观念的导引,更显得不可或缺。

于是潘碧华君便从聚落考古方法和人居环境科学理论两个方面出发,去设计所要解决的先秦时代三峡人类聚居这一课题中的各个具体问题。那么,这些具体问题解决的程度究竟如何?是不是实现了课题设计的目标?在糅合材料、方法和理论的过程中有哪些得失?潘碧华君都写在本书中了,读者诸君俱可以到书中去爬梳、浏览和品评,我就不在这里拨言饶舌了。但有三点,是我在看潘碧华君这本书稿时感受较多的:

第一,将人居环境科学的研究上限,向前延伸到了先秦特别是史前时代,并应用了大量的考古遗存材料作为新的研究对象。这对于该学科来说,是具有开创性的。

第二,在聚落考古研究中引入人居环境科学理论,不但是富有创意性的有益尝试,而且还会充实中国聚落考古理论研究体系。这种借鉴、吸收、融合他山之石的过程,是具有建设性的。

第三,对三峡聚落群特别是对非完整状态单一聚落的系统研究及其结论,虽不能说是开创但却至少可以说是深化了这个带有普遍性的难点问题。其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是具有可操作性的。

以上,权以为序。

2010年12月5日于上海虹桥

前言

一、选题背景与研究目的

人是社会性动物,聚而居之是人的天性,而人的聚居也就形成了聚落。“聚落考古”是近年来考古学界的热点课题,是以聚落遗址为单位进行田野考古操作和研究的一种方法^①。它利用考古材料研究社会关系^②,或者说是社会关系的框架之内来研究考古资料^③。同时,聚落的发展演化、聚落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也是聚落考古研究的重要内容^④。

聚落考古的研究对象是聚落遗址,而聚落遗址就是人类聚居活动的物质遗存。《史记·五帝本纪》有云:“一年而所居成聚。”张守节《史记正义》谓之:“聚,在喻反,谓村落也。”另,《汉书·沟洫志》亦云:“或久无害,稍筑室宅,遂成聚落。”可见,“聚落”古时多指村落。而《辞海》的解释是“人聚居的地方”以及“村落”,显然现代“聚落”的外延扩大了,大到千万人口的城市,小到不过百人的村庄,都可涵盖其中。因此聚落也就有了广义和狭义之分,前者包括村落、城市,甚至整个地球,而后者则指一般的村落。但是这种区别对于聚落考古这种考古学的研究方法来

① 严文明:《聚落考古与史前社会研究》,《文物》1997年第6期,第27—35页。

② Bruce G. Trigger (1967), “Settlement Archaeology — its Goals and Promise,” *American Antiquity*, 32(2), pp. 149 - 161.

③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86页。

④ 张忠培:《聚落考古初论》,《中原文物》1999年第1期,第31—33页;严文明:《聚落考古与史前社会研究》,《文物》1997年第6期,第27—35页。

说,无论聚落遗址的大小繁简、层级高低,它都是适用的,不管是复杂的城市聚落遗址还是相对简单的乡村聚落遗址,都可以运用聚落考古的方法进行研究。因此在聚落考古的范畴内,聚落就是人类的聚居地,是人类在特定区域活动的中心和基础。

人文地理学者认为,聚落作为人类活动的场所和聚集中心,具有多种功能:首先是居住功能,聚落是人们居住、生活和赖以栖身之地;其次是经济功能,聚落是经济活动的中心和载体,社会财富的生产和消费离不开聚落,聚落的地理位置和空间结构对聚落经济功能的发挥有重要影响;再次是社会功能,聚落是人类生存和再生产的载体,是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及行政管理活动的中心,是人类各种社会活动的场所^①。聚落可以看成是人类聚居的物质形式,同时也是人类社会的物质载体,因此聚落可以反映人类社会的经济技术水平、社会关系及其所处的自然环境。通过对聚落遗址的分析研究,就能重建古代物质文化与创造它们的人类行为和动因之间的联系,达到考古复原人类历史的研究目的,这也是聚落考古产生的原因。

需要强调的是,聚落考古所面对的并不是聚落的原初形式,而是埋藏于现代地表之下的古代聚落遗存,它的原初状态和其所承载的人类社会的各种经济文化活动已经消失,保留下来的只是当初人类活动所留下的各种物质遗存。因此考古学者并不能直接运用人类学、社会学、地理学的方法对这些遗存进行人类社会关系及自然环境方面的研究,只能将这些遗存的物质形态作为其研究的出发点。因此,聚落考古也被称为聚落形态考古。“聚落形态”(Settlement Patterns)原为地理学和民族学研究中常用的术语,最早明确地将其运用于考古实践的是高登·威利(Gordon R. Willey),他于1953年发表的《秘鲁维鲁河谷的史前聚落形态》被认为是聚落考古的奠基性著作,文中威利对“聚落

^① 宋金平编:《聚落地理专题》,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页。

形态”的定义进行了初步的界说：“……人类将他们自己在他们所居住的地面上加以处理的方式。它包括房屋、房屋的安排方式,并且包括与共同体生活有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性质与处理方式。这些聚落反映自然环境、建造者所表现的技术水平,以及该文化所拥有的各种社会互动和社会控制的制度。聚落形态的形式在很大程度上由普遍的文化需求所决定,因此它们为考古学的功能性解释提供了一个策略上的出发点。”^①虽然威利的定义略显冗长,但由于对聚落形态考古所涉及的各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概括,因此广为学界所接受。

从这个定义中也可以看出,聚落考古就是要根据考古所得的聚落遗存如家屋、谷仓、贮藏坑、墓葬、作坊、狩猎采集点、营盘以及垃圾或其他堆积物,复原人类社会的经济技术、社会结构与关系、所处的自然环境,并考察它们之间的互动关系与发展演化的历史。而单纯依靠地层学和类型学来确定遗存年代、区分文化类型、建立考古学文化的时空框架的考古作业方式,显然已经不足以实现这样的研究目的。况且随着考古信息获取手段,特别是自然科学技术手段的多样化,这些遗留物能够提供给我们的信息也越来越多,例如,孢粉和植硅石分析、体质人类学测量、分子人类学 DNA 分析、动物与植物考古学研究、器物成分物化分析等自然科学手段为我们提供了有关古环境、古人体质与族属、古生物群落、贸易交流等多方面的信息。要处理这些来源不同,而又相互关系复杂的信息,就需要寻找一个合适的切入点,就如笛卡尔(René Descartes)所言,要“从最简单、最容易认识的对象开始,一点一点逐步上升,直到认识最复杂的对象”^②。而聚落最原始、最基本的功能就是居住,它是人们居住、生活和赖

① Gordon R. Willey (1953), *Prehistoric Settlement Patterns in the Viru Valley, Peru*, *Bulletin* 155,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译文来自: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75页。

② [法]笛卡尔:《谈谈方法》,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6页。

以栖身之地,聚落所具有的其他功能,诸如经济、社会、文化等功能,都是建立在居住功能之上或者是为居住功能服务的。如果我们能够从人类聚居的角度来审视这些考古遗存,或许能够为我们解决这些考古学问题找到一把金钥匙。

18 世纪工业革命以后,伴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的飞速发展,城市化的脚步日益加快。一方面,城市化带来了社会经济的进步、教育水平的提高、健康状况的改善、社会服务的发展,以及人们对政治、文化事务参与程度的不断提高等;但另一方面,城市化也造成了环境污染、植被减少、物种灭绝、温室效应、土地退化等诸多问题。正如考古学家苏秉琦先生所说:“旧石器时代几百万年,人与自然关系是协调的,这是渔猎文化的优势。距今一万年以来,从人类文明产生的基础——农业的出现,刀耕火种,毁林种田,直到人类文明发展到今天取得巨大成就,是以地球濒临毁灭之灾为代价的。”^①人类已经意识到,在建造自己的住所的同时,也要懂得珍爱和保护大自然,人要在大自然中和平地生活,就要做到人与己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只有和谐相处才标志着人类真正的自由。作为一名建筑师,希腊人道萨迪亚斯(C. A. Doxiadis)逐渐发觉当时的建筑学专业仅仅关心建筑的外观和内部空间设计,不能担负起改变人类生活环境、使人们生活得更美好的任务,有必要创造一门以建设美好的人类生活环境为目的的新学科。于是,他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创立了人类聚居学。“所谓人类聚居学,是一门以包括乡村、集镇、城市等在内的所有人类聚居(human settlement)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着重研究人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强调把人类聚居作为一个整体,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技术等各个方面,全面地、系统地、综合地加以研究,而不是像城市规划学、地

①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三联书店,1999 年,第 181 页。

理学、社会学那样仅仅涉及人类聚居的某一部分、某个侧面。学科的目的是了解、掌握人类聚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以更好地建设符合人类理想的聚居环境。”^①道萨迪亚斯认为:“人类聚居学是从所有角度对人类聚居进行综合考察,规模宏大,包罗万象。一方面,它是一门注重理论和方法研究的科学,学科的目标是要发展一种科学的体系和方法,对所有的聚居进行研究分析,获得与聚居有关的所有知识,掌握聚居发展的规律;另一方面,它又是一门应用学科,是一项要付诸行动、指导实践的研究,要解决人类聚居的实际问题,其最终目标是要‘创造使居民能幸福、安全地生活’的人类聚居。”^②从理论研究来说,人类聚居学强调对人类聚居内在规律的寻找,旨在提出有关人类聚居的基本定理并进行深入探讨,包括人类需求研究、聚居成因研究、聚居结构和形式的研究等。从具体操作来说,人类聚居学注重对人类聚居基本情况的研究,包括对人类聚居进行静态的和动态的分析。所谓静态的分析,就是分析人类聚居的基本类型、数量和规模,并对聚居进行具体解剖;分析聚居与聚居之间相互的结合关系。所谓动态分析就是研究人类聚居从古到今的进化发展过程,了解聚居各个发展阶段的不同特点。从研究目标来看,人类聚居学希望通过分析聚居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及影响因素,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对聚居的未来做出展望,明确聚居的发展趋势,进而制定出正确的方针和政策。

道萨迪亚斯所倡导的人类聚居学,尤其是系统地研究人类居住环境的思想,在世界各地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所关注的人类居住问题——诸如,如何协调社会发展同自然环境之间的矛盾,如何在解决好人类居住问题的同时保持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如今也已经成为全人类共同关注的问题:

① 吴良镛:《人居环境科学导论》,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年,第222页。

② 同上书,第234页。

1972年,联合国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人类环境”大会,通过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简称《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计划》,达成了“只有一个地球”、“人类与环境是不可分割的‘共同体’”的共识,呼吁各国政府和人民为维护和改善人类环境,造福全体人民,造福后代而共同努力,是人类环境保护史上的第一座里程碑。

1976年,在温哥华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大会,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人居环境建设的一件大事。

1982年,在内罗毕召开了人类环境特别会议,并通过了《内罗毕宣言》,指出只有采取一种综合的并在区域内做到统一的办法,才能使环境无害化和社会经济持续发展。

1987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通过《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首次明确地指出了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即“既要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

1989年,联合国环境署理事会通过“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声明”,明确地提出了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认为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维护和改善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环境。

1992年,里约热内卢“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不但提高了对环境问题认识的广度和深度,而且把环境问题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树立了环境与发展相互协调的观点,找到了在发展中解决环境问题的正确道路,即被普遍接受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通过了《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21世纪议程》和《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

1996年,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简称“人居二”会议),《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得以通过,规定各国政府有责任为所有人提供足够的住房,维护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2001年,在纽约召开联合国“伊斯坦布尔+5”会议,检查

“人居二”会议《人居议程》的执行情况,对于未来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进行讨论。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吴良镛、周干峙、林志群在1994年出版的《我国建设事业的今天和明天》一书中提出了“人居环境科学”,这是结合我国国情,借鉴西方的学术思想,特别是吸取道萨迪亚斯的学术精华的结果。人居环境科学继承了人类聚居学在问题研究上的整体观、系统观,强调运用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方法从事城市研究,把创造更为适合人类居住的环境,达到人与自然的协调作为自己的研究任务。但是,人居环境科学在继承的基础上,对人类聚居学的理论方法又有了新的发展。它不再将自然、人、房屋、社会、支撑网络简单地看成是构成人类聚居的五种元素,而是将它们看成是构成人居环境这一“开放的复杂巨系统”的五个子系统,除了分析它们的构成之外,更加注重对它们之间互动关系的研究;突出人居环境不是这五方面的简单叠加,而是一个有机整体^①。

人居环境科学从本质上看是一门应用性学科,其目的是为了创造、设计更好的人居环境,因此在思考问题的角度上更多的是倾向于寻找现有的问题,如城市建设、乡村脱贫、区域可持续发展等,然后通过对人居环境的系统分析来解决这些问题。而且,人居环境科学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是通过建设或改造居住系统与支撑系统这两个物质基础设施,来满足人类系统、自然系统和社会系统的需要;当然,对居住系统、支撑系统的建设和改造,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人类系统、自然系统和社会系统产生影响,对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调整,从而达到人与自然的协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但是,人的居住问题并不是在工业化之后才出现的,自古以来居住问题就是人们生活中的一个大问题,人们对住所地的选

^① 吴良镛:《人居环境科学导论》,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年,第6页。

择和营造向来就十分重视。《诗·大雅·公刘》一诗中就记录了公刘择居的活动：

笃公刘，于胥斯原。

既庶既繁，既顺乃宣，而无永叹。

陟则在巘，复降在原。

.....

笃公刘，逝彼百泉，瞻彼溇原。

乃陟南冈，乃覲于京。

京师之野，于时处处，于时庐旅，

于时言言，于时语语。

意思是：公刘为了给自己的人民寻找合适的居住地，以便能够民心归顺，人丁兴旺，永无祸患，他登上山坡，下到平原，四处勘查，终于找到京师这块好地方给大家安居乐业。在我国古人眼里，择居建屋并不仅仅是为了使自己免于风餐露宿、流徙漂泊，而且关乎家族的旦夕祸福、兴衰存亡，因此“古人建都邑、立室家，未有不择地者”^①。古人的择居活动最终形成了一套独特的择居文化，虽然其中也包含了如风水术这样由于其术法的荒谬而为人诟病的择居方式，但总的来说中国的择居文化还是建立在长期的择居经验积累的基础之上，例如，根据山川地势、水文地质，从而确定何处可以遮风避阳、何处可以作为避洪的临时居处、何处可以为农业生产提供优良的水土条件等。即便是风水术也并不否认人、居处、环境之间的联系，只是对这些联系进行解释的时候，它依据的是术数理论而非客观规律，或者说的不完全依据客观规律。因此，中国古代聚落的选址和营建是有其经验基础的，也许这些经验认识还只是仅仅停留在感性阶段而无

^① （宋）罗大经：《鹤林玉露》，四库全书本。